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乙方”）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子公司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 股权、吉林省金财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 78% 股权、成都思必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北京阳光公采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向银行机构进行质押，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 18,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用于置换及支付公司部分并购投资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质押合同》和《借款合同》，并已办理了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 1、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50000705363039M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4、负责人：郭夏森
- 5、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3 日
- 6、营业场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16 号

7、营业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上级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上级行授权的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 借款合同

1、贷款规模:人民币 3,700.00 万元整

2、贷款期限:36 个月

3、贷款用途:此项贷款只能用于向钟勇锋、钟伟锋支付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收购款项。

4、担保条款:

借款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由乙方或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提供财产抵质押担保或连带保证,乙方或作为担保人的第三方应按甲方要求另行出具或签署担保文本。

在担保人为借款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的情况下,乙方知悉抵押物已经或可能被列入政府拆迁、征收计划时,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督促担保人按《抵押合同》的相关约定以拆迁方提供的补偿品继续为乙方债务提供担保并及时办妥相应的担保手续,或按甲方要求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保障措施。

由于抵押物发生前款情形,需要重新设定担保或采取其他保障措施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担保人承担,乙方对该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账户中直接扣收该等费用。

(二) 质押合同

1、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出质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质押物：公司所持有的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 78%股权。

4、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质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质押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